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【直笛及合唱項目】暨師生直笛重奏比賽 領隊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洛津國小 3 樓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本府教育處社教科吳芊葳科長

紀錄：蔡念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【直笛及合唱項目】暨師生直笛重奏比賽由本府教育處主辦，訂於108年11月5日(星期二)至6日(星期三)於文開國小活動中心辦理，由洛津國小承辦，文開國小、彰泰國中、彰興國中、秀水國中及僑信國小協辦。

二、各場次比賽時間及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108年11月5日(星期二)：

1. 上午場：國小乙組直笛重奏、國小丙組直笛重奏、教師組直笛重奏。
2. 下午場：國中組直笛合奏、國小甲組直笛重奏、國中組直笛重奏。

(二)108年11月6日(星期三)：

1. 上午場：國小丙組直笛合奏、國小甲組直笛合奏、國小乙組直笛合奏。
2. 下午場：國小甲組合唱、國小乙組合唱、國小丙組合唱、國中女聲合唱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縣10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【直笛及合唱項目】暨師生直笛重奏比賽之賽程表、比賽場地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洛津國小說明簡報內容。(簡報檔案請至本比賽報名網站下載)

決議：

- 一、場地佈置委由專業樂器行進行鋼琴、反響板的定位，以確認合唱、指揮人員、鋼琴伴奏者之間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，也會測試反響板的最佳反射點以安排評審位置。此外鋼琴的開合，會由5~7位評審推選出1位評審長，由評審長協助同場地第一場的鋼琴開合位置，再由司儀公告。
- 二、因非所有參賽隊伍都會使用指揮台，參賽隊伍如需使用指揮台及譜架，賽前請至第一預備區(即樂器預備區)取用，賽後亦請歸還至原位。
- 三、觀眾席僅80位，需請領隊老師注意隊伍秩序並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
捌、散會：10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。